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忠霖

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忠霖於民國112年7月27日23時許，無故侵入BS000-H112045位於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（地址詳卷）之住宅，經BS000-H112045發現後要求離去未果，嗣經BS000-H112045帶同舅媽到場後，被告始離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被告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所涉侵入住宅罪嫌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徐紫庭